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審易字第17號

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羅祥宸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調偵緝字第18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祥宸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玖仟陸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 實

一、羅祥宸與農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農峰公司）欲發展商業之合作關係，因而結識農峰公司之董事江郁祥，農峰公司之代表人張家榮得知羅祥宸長期居住越南而具有地利之便，遂與羅祥宸達成協議，由江郁祥將農峰公司給付越南廠商之貨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84萬9,600元（下稱系爭貨款）交付予羅祥宸，再由羅祥宸轉交系爭貨款予越南廠商。嗣依約於民國106年9月18日，江郁祥先至址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11樓之2之年代旅行社內，將系爭貨款交付予羅祥宸委託代收之不知情友人洪穎潔，羅祥宸透過該不知情之友人洪穎潔收得上開款項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指示不知情之友人洪穎潔，將上開款項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將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存入附表所示其指示之帳戶內，而全數侵佔據為己用，經張家榮催討未果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農峰公司告訴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理 由

一、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，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，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代

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之代表人張家榮、證人江郁祥、洪穎潔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請款單影本、承諾書各1份、證人洪穎潔提供之手寫匯款紀錄、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之憑條、存摺翻拍影本附卷可稽，被告犯行堪予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普通侵占罪。另被告為本件犯行後，刑法第335條之規定業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月27日生效施行，然此次修正係將銀元計算的罰金刑調整為新臺幣，日後適用罰金刑不須再換算，並非法律變更，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，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逕行適用裁判時法，附此敘明。爰審酌被告之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占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僅賠償告訴人部分損失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取得之犯罪所得184萬9,600元，惟被告已返還共計61萬元，此有承諾書、新北市板橋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、刑事告訴人陳述意見狀、公務電話紀錄表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2130號偵查卷第5頁、108年度調偵緝字第184號偵查卷第5頁、本院卷第43頁）在卷足憑，衡酌刑法有關犯罪利得沒收之規定，係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，顯失公平正義，而無法預防犯罪，則於被告已返還部分款項之情形，因被告已無從坐享犯罪所得，被害人之損失亦已獲填補，是被告已返還之款項，自無庸宣告沒收，是被告犯罪所得184萬9,600元，扣除已返還61萬元，仍計有123萬9,600元之犯罪所得尚未實際返還告訴

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35條第1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鄧媛、邱稚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蔣政寬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
刑 事 第 二 十 四 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游士霈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（普通侵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佔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日期	匯款帳戶	戶名	金額	備註
1	106年9月 18日14時33 分許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員林分行 000-000000000000	大鋒塑膠股份有限公司	69萬200元	
2	106年9月 18日15時8 分許	玉山商業銀行林園 分行 000-000000000000 1	李黃金蘭	40萬元	

(續上頁)

3	106 年9 月 18日某時	玉山商業銀行基隆 路分行 000-0000000000000 5	林忠毅	1 萬4,000 元	
4	106 年9 月 18日某時	板信商業銀行板橋 分行 000-0000000000000 29	高肇基	8 萬600 元	
5	106 年9 月 18日某時	中華郵政東山郵局 000-0000000000000 51	許淑華	7 萬8,400 元	
6	106 年9 月 18日某時	中國信託新莊分行 000-0000000000000 6	廖偉能	2 萬9,000 元	
7	106 年9 月 18日某時	中信信託天母分行 000-0000000000000	洪穎潔	18萬7,400 元	不知情洪穎潔再透過羅祥宸 之指示，於106 年9 月18日 將前開款項，加上羅祥宸嗣 後交付洪穎潔4 萬1,710 元 ，總共代為轉帳明細如下： 1.戶名：陳志豪，中國信託 城東分行000-00000000000 02，匯款金額：14萬8,11 0 元。 2.戶名：梁澤清，花壇鄉農 會本會000-000000000000 ，匯款金額：7 萬元。 3.戶名：陳靜璿，元大商業 銀行台南分行000-000000 00000000，匯款金額：1 萬1,000 元。
8	106 年9 月 18日某時	不明中國信託帳號		37萬元	